

---

# 總統府公報

第 7281 號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【本日因公布法律，增  
加發行公報一號次】

---

## 目 次

### 總統令

#### 公布法律

制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……2

# 總 統 令

#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461 號

茲制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
#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

第 一 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、勾稽及查核業務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特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二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災害防制政策與法規之研擬、執行及監督。
- 三、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毒物及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之運用、協調執行勾稽或查核。
- 五、毒物及化學物質數量、流向之管理及相關國家標準之跨部會協調。

六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管理方法之研究及發展。

七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、技術研究發展之策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
八、其他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---

編輯發行：總統府第二局

地 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

電 話：(02) 23206254

(02) 23113731 轉 6252

傳 真：(02) 23140748

印 刷：九茹印刷有限公司

本報每週三發行（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）

定 價：每份新臺幣 35 元

半年新臺幣 936 元

全年新臺幣 1872 元

國內郵寄資費內含(零購、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)

郵政劃撥儲金帳號：18796835

戶 名：總統府第二局

---

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

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/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/ (02) 25180207

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/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/ (04) 22260330

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/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/ (02) 23683380

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/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/ (04) 27055800

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/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/ (07) 2351960

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/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/ (08) 7324020

---

ISSN 1560-3792



9 771560 137900 4



00035

GPN：

2000100002

中 華 郵 政  
台北誌字第 861 號  
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